

关于1992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993年3月1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仲藜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提出1992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1992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92年，全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导下，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奋进，真抓实干，改革开放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经济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各方面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重大成就。农业在连续几年丰收的基础上，又获得好收成；工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经济效益有所回升；市场购销两旺，物价相对稳定；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利用外资显著增加；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上述情况表明，我国经济迈上新台阶已经有了良好开端，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

在此基础上，1992年国家财政总收入4188.97亿元，完成预算的107.1%；国家财政总支出4426.4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4%。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237.49亿元，比预算扩大29.6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206.39亿元，比预算略有减少；地方财政，年初中央代编的预算平衡的，执行中出现赤字31.1亿元。这些数字，在国家决算审编后，还会有一些变化。1992年国家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3126.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3138.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2%。(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13.86亿元，完成预算的92.6%。(三)其他收入102.82亿元，完成预算的129.6%。(四)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24.15亿元，比预算减少84.55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2755.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7%，占预算总支出的62.3%。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171.33亿元，完成预算的110.4%。(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1071.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5%。其中，农林水事业费121.57亿元，完成预算的98.5%；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789.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6.5%；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66.24亿元，完成预算的98.4%。(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847.18亿

元,完成预算的109.8%。其中,行政管理费430.55亿元,完成预算的117.5%;国防费37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四)价格补贴支出321.49亿元,完成预算的95.7%。(五)其他支出327.3亿元,完成预算的130.7%。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371.37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不包括国内外债务收入,下同)766.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2%。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371.37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包括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477.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三)企业收入64.12亿元,完成预算的113.1%。(四)调入资金74.64亿元,完成预算的266.6%。(五)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21.59亿元,比预算增加23.38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670.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8.2%,占预算总支出的37.7%。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624.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6.9%。(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229.55亿元,完成预算的127.7%。(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10.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四)地质勘探费44.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145.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6.5%。(六)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49.6亿元,完成预算的113.2%。(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20.36亿元,完成预算的111.9%。(八)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36.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差额904.94亿元。其中,通过举借国内债务弥补了455.29亿元,向国外借款弥补了212.16亿元,其余237.49亿元为财政硬赤字。其中,中央财政赤字206.39亿元,将通过向人民银行借款弥补;地方财政赤字31.1亿元,由地方通过决算清理自求平衡。

1992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基本上是好的,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任务,财政支出基本保证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这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各级财税部门也为此做了大量工作。

(一)大力支持经济发展。为了促进国民经济迈上新台阶,去年国务院在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扭亏增盈等方面,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力地推动了以搞好国有企业为中心的各项改革工作。各级财税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向国有企业下放财权财力,全年约增加企业财力155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负担80多亿元。在财力安排上,各级财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增加重点建设投入,全年共安排基本建设支出796.07亿元,比上年增加56.32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229.55亿元,比上年增加48.74亿元。所有这些,对保证重点建设,增强企业活力,加速技术进步,促进生产增长和扭亏增盈,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与上年相比,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产值和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实现利润有所增加,企业亏损面减少4.2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3.6%。同时,为了支持农业发展,促进粮食流通,逐步解决粮食亏损挂帐问题,中央财政适当提高了国家专项储备粮和各地超定额储备粮的费用补贴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压力。

(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去年,各地区、各部门对组织收入工作十分重视,抓得很紧,全国财政收入比预算超过7.1%。各级财税部门一方面狠抓县乡财源建设,大力培养和开辟新兴财源;另一方面根据改革中财源和税源结构的变化,合理调配人员力量,在继续抓好国有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同时,加强了对三资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稽征工作,有针对性地改进征管办法,加强财政监察,减少收入流失。这一年,工商税收收入比上年增长12.6%,其中集体企业税收增长8.6%,乡镇企业税收增长16%,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税收增长16.9%。由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1992年的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5.9%,扣除国内债务收入和调入资金后,增长10.3%。

(三)保障重点财政开支。去年,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各方面都想增加一些投入,财政资金的供需矛盾突出。各级财政部门千方百计调度资金,优先保证农业、能源交通、科技教育等各项重点开支的适度增长,并通过清理整顿支出范围,改进财务管理等办法,努力控制和削减非重点开支,为加速改革与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同上年实际开支相比,1992年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增加23.47亿元,增长9.6%;教育事业费增加67.56亿元,增长17.7%;科学事业费增加7.63亿元,增长15.4%。加上预算内其他科目中用于这些方面的开支,去年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投入为384.22亿元,对教育的投入为551.43亿元,对科学的投入为175.63亿元,都比上年有较大增加。

(四)财税改革步伐加快。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去年的财税改革和法制建设迈出了较大步伐。国家预算、中央预算和部分省级预算已由单式预算改按复式预算编制;“分税制”财政体制开始在9个地区试点;“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分利”改革的试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改革办法渐趋成熟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定颁布。特别是去年12月初,国家正式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这是我国财政管理工作与财务会计制度的重大改革,标志着我国的财务会计制度开始同国际接轨。

各位代表:去年的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主要是财政支出增长过猛,收入增长满足不了支出增长的需要,国家财政仍然相当困难。不仅中央财政困难,地方财政也很困难,部分县的财政困难更大,有些地方甚至不能正常发放工资。财政支出增长过猛,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为支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国家财政多付出一些财力外,一是在去年加速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有些部门和地方想多办一些事情,多上一些项目,忽视了量力而行、量财办事;二是机构臃肿、人浮于事问题严重,加上国家在预算执行中出台增支政策的影响,人员开支负担过重;三是管理监督不严,铺张浪费严重。此外,一些地方擅自越权减免税收,承包流转税,造成收入流失,也是当前财政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从我们自身工作看,现行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还有一些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地方,特别是在新旧体制转换时期,财税管理上的漏洞还比较多,宏观经济调控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在这种情况下,去年有一部分省市出现了财政赤字,全国算总帐,地方财政赤字31.1亿元。目前,各地正在抓紧进行决算清理工作,力争自求平衡。我们要针对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改革的精神不断改进工作,为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做出不懈的努力。

二、1993年国家预算草案

1993年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向前发展的一年。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今年国内市场投资与消费需求将继续旺盛,国民经济仍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但财政困难仍然很大,资金供需矛盾突出。根据以上分析,1993年安排国家预算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大力支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积极培养和开辟财源,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增加农业、交通、能源、教育、科技投入,保证重点需要;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赤字数额,为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发展创造条件。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1993年国家财政总收入安排4522.3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财政总支出安排4727.3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6%;收支相抵,赤字205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减少32.49亿元。国家预算草案按复式预算编列的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3414.89亿元,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3462.4亿元。(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18亿元。(三)其他收入95.29亿元。(四)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20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3007.52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63.6%。主要支出项目的

安排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73.73 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 156.96 亿元。其中,农林水事业费 132.22 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852.3 亿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69.34 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912.8 亿元。其中,行政管理费 444.54 亿元;国防费 425 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 372.54 亿元。(五)其他支出 345.49 亿元。(六)中央和地方预备费 28 亿元。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407.37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 875.85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407.37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503.48 亿元。其中,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 157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 亿元。(三)企业收入 83.5 亿元。(四)调入资金 50 亿元。(五)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168.5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719.85 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6.4%。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711.69 亿元。其中,国内基本建设支出 442.69 亿元;利用国外借款收入安排的基建拨款 269 亿元。(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248.47 亿元。(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14 亿元。(四)地质勘探费 49.15 亿元。(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59.65 亿元。其中,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0.78 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08.87 亿元。(六)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156.1 亿元。(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21.29 亿元。(八)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49.5 亿元。其中,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66.5 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 83 亿元。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差额为 844 亿元。这个差额将通过举借债务和借款弥补。其中,国内债务收入 370 亿元,国外借款收入 269 亿元,财政赤字 205 亿元。

在 1993 年国家预算草案中,中央财政收入安排 2 382.6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8%;中央财政支出安排 2 587.6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2%。收入和支出相抵,赤字 205 亿元。地方预算收入和支出各安排 3 297.31 亿元,分别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7%和 5.6%,收支平衡。

中央预算按复式预算编列的情况是: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 1 528.98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938.94 亿元。(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80.5 亿元。(三)其他收入 8.27 亿元。(四)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574.27 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 1 427.35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07.95 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47.93 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503.65 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 60.68 亿元。(五)其他支出 61.04 亿元。(六)中央预备费 13 亿元。(七)中央补助地方经常性支出 515.1 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101.63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 316.33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101.63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257.6 亿元。(三)企业收入 44.4 亿元。(四)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87.3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 160.33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571.4 亿元。(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97.64 亿元。(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11.5 亿元。(四)地质勘探费 48.75 亿元。(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8 亿元。(六)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3.9 亿元。(七)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49.5 亿元。(八)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 68.25 亿元。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844 亿元,这个差额将通过举借债务和借款弥补。其中,国内债务收入 370 亿元,国外借款收入 269 亿元,财政赤字 205 亿元,准备向人民银行借款解决。

三、1993 年国家预算安排中的有关政策措施

1993 年国家预算草案,是经过反复测算并采取一些增收节支措施后确定的,既考虑了经济快

速增长增加收入的因素,也考虑了加快改革步伐、增加重点投入、改善职工生活等减收增支因素的影响,收入安排是积极的,支出也是按从严控制的原则确定的。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将国家预算草案编制中的有关政策措施作几点说明:

(一)关于增加农业投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国家财政支持的重点。今年国家预算安排的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支出 291.87 亿元,比上年实际开支增长 9.3%。如果加上预算内其他科目中用于农业的支出,国家财政的农业投入规模将达 419.27 亿元。同时,为了促进农村经济的商品化进程,保护农民利益,今年国家财政将采取三项支持农业发展的措施:一是从今年起,随着国家逐步放开粮食购销价格,中央财政分三年取消对地方的粮食加价款补贴,节省下来的钱,用于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实行粮食收购保护价制度。二是改革粮棉“三挂钩”物资补贴办法,国家用于扶持粮棉生产的化肥、柴油,由按平价供应实物,改为以货币方式,在收购价格之外将化肥、柴油的平议价差以加价形式付给农民,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三是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减轻农民负担。

(二)关于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问题。自中央提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 20 条政策措施以来,国家财政相继出台了若干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对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转换经营机制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年,在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同时,按照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国家财政又将拿出 72 亿元,进一步支持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一是免除企业折旧基金上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二是企业技术开发费可按实际开支列入费用;三是提高企业折旧率,并对某些特别需要支持的行业实行加速折旧措施。以上措施是在国家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实行的,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各项措施的到位,真正把企业增加的财力用到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上。

(三)关于提高商业零售环节营业税税率问题。为了缓解财政困难,筹集重点建设资金,国务院决定在今年适当时候,将商业零售环节的营业税税率,除平价粮食、食油等商品外,一律由现行的 3% 提高到 5%。当前,国内市场旺销,出台这项措施不会对市场运行产生大的影响。

(四)关于增加科技、教育投入问题。重视科技、教育投入,是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百年大计。今年,国家预算安排的教育事业费 494.14 亿元,科学事业费 63.4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8% 和 10.8%,均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加上预算内其他科目中用于教育、科技的开支,今年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投入为 600.94 亿元,用于科技的投入为 196.13 亿元。

(五)关于基本建设支出的安排问题。今年,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共计 885.42 亿元,其中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711.69 亿元,占 80%,主要用于交通、能源、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瓶颈产业的建设,充分体现了重点倾斜的原则。即使如此,面对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的巨大资金需求,仅靠国家财政也是难以满足的,还需要通过其他资金渠道来解决。

(六)关于增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问题。为了加快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适当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收入水平偏低的问题,计划在今年下半年适当时候,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进行一次结构性调整。这项措施,预算安排了 40 亿元,这在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是尽了很大努力的。

四、转变职能深化改革为完成 1993 年的国家预算而奋斗

完成今年国家预算任务,对保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体制的转换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进一步重视和支持财税、财务工作,帮助他们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各级财税部门也要切实转变职能、深化改革,努力增收节支,兢兢业业地做好各

项工作。

(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发展。要特别重视农业发展问题,多渠道筹措支农资金,研究建立新型的农业资金积累投入机制,积极探索新体制下有效的支农资金管理方式,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果。要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支持农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促进农业不断向高产、优质、高效方向发展,积极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对经济落后地区,要重视农业基础条件的改善和农业技术的推广,帮助他们尽快脱贫致富。同时,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的各项措施,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要求,加快财税改革,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当前要注意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限制因政府行为和不规范的行政干预造成的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并在资金和政策上侧重向基础设施和“瓶颈”产业倾斜。要按照国家规定,大力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要结合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信息产业、咨询产业和社会服务监督体系的发展,培植和开发新兴财源。

(二)狠抓企业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当前,经济效益问题仍然是我国经济运行中的一个突出问题。这当中,有价格改革没到位、经济结构不合理等外部原因,也有企业放松管理、不重视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等自身经营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经济效益问题,把提高经济效益当作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继续抓好清产核资的试点工作,下功夫帮助国有企业搞活资产经营,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广泛开展增产节约,狠抓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今年,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面要比上年下降5个百分点,经营性亏损额减少15%至20%,其他企业亏损也要相应压缩。今后除企业政策性亏损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外,对扭亏无望的经营性亏损企业,应坚决取消财政补贴。对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前景看好的亏损企业,要通过必要的扶持和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促其扭亏为盈。

(三)适应收入结构变化,改进和加强税收征管工作。为了适应财源结构的变化,各级财税部门今年将组织力量,进行一次全面的财源和税源调查统计,以便为进一步研究调整税收政策和修订现行税制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颁布,是我国税收管理工作进入法制化轨道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征管法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工作。当前,税收征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是,有的地区擅自越权减免税收和承包流转税。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加强税收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切实加强税收征管,真正做到依法纳税,应收尽收,杜绝财政收入的流失。流转税是我国的主体税种,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必须加以保护,不准越权擅自减免,更不能承包,凡违犯国家规定的,必须坚决纠正并追回流失的收入。

(四)加强支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制止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目前,在一些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中铺张浪费比较严重,不仅造成了资金的大量浪费,而且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要坚持勤俭建国的方针,反对铺张浪费,对情节严重的,要按照国家法规严肃处理。要强化预算约束,地方财政要坚持自求平衡,预算安排时不能留缺口。要严格预算调整的审批制度,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随意开减收增支的口子。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恪尽职守,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并注意发挥社会监督机构的作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经费的管理,结合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努力压缩机构人员,精减会议和文件,坚持勤俭办事,节省财政开支。行政单位兴办经济实体,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在经济上与机关脱钩,不能把经济实体办成为机关谋福利的“小金库”。要严格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防止乱支乱用。要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支出定额。事业单位要改进经费管理,将财政拨款和单位创收纳入统一的收支计划。要按照一要管理,二要改进的原则,改进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方式和手段,有重点地把应该控制的管住管好,防止集团消费增长过高的倾向。

(五)转变职能,稳步推进财税改革。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形势发展的要求,财政部门职能转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 1992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 1993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93年3月31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3 年国家预算,批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所作的《关于 1992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92 年国家决算。

变的重点是: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科学划分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理顺分配关系,强化财政的宏观调控职能;逐步确立财税监督、国家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三者并立的经济监督格局。今年,财政改革的总体要求是立足完善、稳步推进。要按照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财政管理的要求,研究制订《编制国家复式预算实施办法》,对复式预算收支科目的划分,复式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总会计核算等作出相应规定,使复式预算办法更趋规范。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工作。要继续扩大“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分利”的改革试点,这不仅有利于政府职能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而且通过这项改革,可以加快统一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制的步伐。“分税制”改革,重点是总结经验,完善办法,研究改进支出基数的核定办法,以便使改革方案更加科学、合理,为全面推开创造条件。

(六)加快法制建设,为市场经济体制的规范化运行创造条件。今年将拟定《预算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并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修订《会计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经国务院审定后,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要抓紧制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和《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对现行的各种财税法规,要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和权限,进行全面清理,凡属不符合新形势要求的,该修订的修订,该废止的废止,为规范市场经济体制运行创造条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各级财税部门要积极探索和研究加强财政法制管理的新路子,大胆吸收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加强对财税法制的宣传,让各方面进一步了解和熟悉财税法规,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纪,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持依法理财,依法治税,充分发挥财政的监督职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犯国家财税法规的重大案件进行认真查处,以确保国家利益不受侵犯。

各位代表:今年的财税任务十分艰巨,但是,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贯彻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依靠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齐心协力做好工作,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就一定能够圆满完成!